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2 教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人事行政局於 92 年 10 月 23 日邀行政院各部會及銓敘部等機關開會研商，並擬訂相關管制規定簽經行政院核定，於同年 11 月 7 日通函該院及所屬各機關據以檢討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 7 人係屬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俸者，且每月支領酬勞超過 30,280 元，確與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與「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」規定不符，已停止聘用，並依規定辦理追（扣）回溢領俸金事宜。</p> <p>三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聘兼之鍾○萍，未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規定聘用，且月支 36,927 元，未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一節，該部業於 92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續聘鍾員。</p> <p>四、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慣例延聘卸任退休主管 107 人為資深顧問，並月支交通費各 1,500 元一節，該公司業於 92 年 8 月 1 日起已全數停聘。</p> <p>五、人事行政局於 92 年 8 月 27 日邀各主管機關就聘用顧問情形開會研商獲致結論，即於同年 9 月 10 日通函各機關就聘請（兼）顧問之稱謂及人數加強檢討管制，並函知審計部及副知銓敘部。</p> <p>六、人事行政局於 97 年 9 月 23 日調查各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聘兼顧問情形：各機關截至 9 月 22 日止進用專（兼）顧問人數計 1,062 人，較 92 年 2 月 28 日（監察院首次調查日）之 2,433 人已減少 1,371 人，約減少 56%。且均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聘兼顧問管理相關規定檢討辦理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7、12、11 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